

##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分别为陈晓龙、陈建军、吴谷华、陈钢、段亚林、黄兵兵、张立海。

（四）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2017年7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,52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1.56元/股。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）

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董事吴谷华先生、陈钢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予以回避表决，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1日